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尼日尔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其第 1516 次和第 1517 次会议上(见 [CEDAW/C/SR.1516](#) 和 1517)审议了尼日尔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NER/3-4](#))。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NER/Q/3-4](#)，尼日尔的答复载于 [CEDAW/C/NER/Q/3-4/Add.1](#)。

A. 引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其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感谢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并欢迎代表团进行口头介绍，以及对委员会在对话期间口头提出的问题做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称赞该缔约国由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部长 El Back Zeinabou Tari Bako 率领的高级代表团，代表团成员包括来自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司法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部际编写委员会以及尼日尔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位于日内瓦的国际组织的常驻代表团的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 2007 年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NER/2](#))以来该国在进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

(a) 2010 年 11 月 25 日颁布的《宪法》，除其他外，庄严地载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且不得以性别为由区别对待(第 8 条)，并进一步承诺消除对妇女、女童和残疾人一切形式的歧视(第 22 条)；

(b) 2014 年 11 月 5 日颁布的第 2014-60 号法，该法律与《国籍法典》有关，允许妇女通过婚姻转移国籍，并提出双重国籍的可能性；

*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上通过。



(c) 2014年11月5日颁布的第2014-64号法修正了《配额法》(2000年6月7日颁布的第2000-008号法),将两种性别在民选职位中的配额从10%提升至15%;

(d) 2012年9月25日颁布的第2012-45号法通过扩大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清单、增加对歧视的处罚和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等,对《劳动法典》作出修正;

(e) 2010年12月16日颁布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第2010-086/P/CSR/D/MJ/DH号法令,2015年5月26日颁布的关于禁止贩运移民的第2015-36号法对其进行了更新。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完善其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加快消除歧视妇女行为和促进性别平等,例如:

(a) 通过2012年8月24日颁布的第2012-44号法,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此举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委员会的任务是除其他外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

(b) 2012年根据第2012-082/PRN/MJ号和第2012-083/PRN/MJ号政令,分别设立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署;

(c) 通过2011年12月14日颁布的第2011-42号法创立了国家法律和司法援助署,以向处于脆弱处境的个人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具体案件中的妇女;

(d) 通过了一项国家性别政策(2008年)以及涵盖2009-2018年期间的相关国家行动计划。

6. 委员会欢迎自审议上次报告以来,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和区域文书:

(a) 2015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b) 2014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c) 201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d) 2014年,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e) 2012年,《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f) 2012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g) 2009年,《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h) 2008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C. 议会

7. 委员会强调立法机构在确保全面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见委员会关于其与议员关系的声明,2010年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委员会请国民议会

按照其任务授权采取必要步骤，从现在起直至根据《公约》提交下一次报告时，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D.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撤回保留

8.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在其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建议，审议对《公约》第二条(d)项和(f)项、第五条(a)项、第十五条第 4 款以及第十六条(c)项、(e)项和(g)项的保留，并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以审议撤回保留问题(见 A/HRC/32/5)。委员会对尚未设定审查完成时限表示关切。

9. 委员会回顾了 1998 年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保留的声明，认为对第二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因此均属不允许，并且应当撤回。委员会重申，撤回保留或缩小其范围对于在缔约国全面执行《公约》非常重要，不得以任何传统、宗教或文化习俗抑或与《公约》不相容的国内法和政策为由对《公约》作出保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与传统领导人和妇女民间社会团体磋商，加速审查对于《公约》作出的全部保留，以便在确定的时限内撤回这些保留或者缩小其范围。为此，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已经撤回对《公约》所作保留的其他穆斯林国家的经验；

(b) 酌情寻求并利用发展伙伴提供的技术支持，解决国内对毫无保留地全面通过和执行《公约》的限制。

妇女、和平与安全

10.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的恐怖袭击已经造成大量人口流离失所，据估计仅在迪法地区就有 242 000 人，其中包括寻求庇护者、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关于禁止贩运移民的第 2015-36 号法，以及其针对难民的开放边界和接纳政策。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该缔约国不存在解决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所处极不稳定条件的战略政策或立法对策，尤其是在乍得湖地区；

(b) 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遭受的风险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童婚、强迫婚姻、贩运人口、强迫卖淫以及被恐怖团体绑架用以进行自杀爆炸和性奴役；

(c) 不存在以调查针对安全部队和恐怖团体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以及其他权利侵犯行为的所有指控为任务的独立机制。

11. 依据关于预防冲突、冲突和冲突后状况中妇女的第 30(2013)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况的性别相关层面的第 32(2014)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加快通过一项政策和立法框架，以保障作为寻求庇护者、难民、回返者或流离失所者的妇女和女童的安全，确保她们获得食品供应、清洁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住所、保健以及教育，并且促进她们获得身份文件；

(b) 收集该缔约国关于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事件的数据，特别是性暴力，以及关于童婚、强迫婚姻、贩运人口、强迫卖淫和被恐怖团体绑架的数据；

(c) 设立一个专门机制，以调查针对安全部队和恐怖团体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指控，特别注意性别暴力和其他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犯罪，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人获得赔偿和康复服务；

(d) 利用国际发展伙伴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确保妇女融入和参与建立和平、稳定和重建进程的各个阶段。

宪法框架和歧视性法律

12. 委员会欢迎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第8条)、缔约国承诺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第22条)和保证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家立法(第171条)。尽管如此，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歧视妇女行为的定义根据《公约》第一条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但该缔约国实际上没有明显执行这一定义；

(b) 1962年3月16日颁布的第62-11号法和2004年7月22日颁布的第2004-50号法规定，在大多数个人状况事项中，在民法之前优先适用习惯法，这些事项包括结婚、离婚、直系后代、遗产继承、资产安排和遗嘱，以及关于财产所有权的事项，这些对妇女和女童造成不利影响；

(c) 没有设想一个废除歧视性立法的时限，包括废除《民法典》中规范婚姻住所(第108条)、户主地位和家长权(第213至216条)、已婚妇女的法律能力(第506和第507条)、再婚(第228和第296条)、对子女行使监护(第289至396条和第405条)以及婚姻财产分配(第818条)的各项规定；

(d) 由于某些团体的反对，2010年个人状况法典草案没有获得通过。

13. 委员会参考其根据《公约》第二条关于缔约国核心义务的第28(2010)号一般性建议，建议该缔约国给予其法律改革进程以优先权，同时考虑到《公约》第一和第二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5.1之间的联系，在一个规定的时限内，在各地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从而：

(a) 确保适用符合《公约》第一条的关于歧视妇女行为的定义，加强妇女在法律和实践中的实质性平等，定义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并且认识到交叉形式的歧视；

(b) 协调成文法、习惯法与《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废除所有与男女平等原则和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相抵触的立法；

(c) 举办开放和包容各方的公共辩论，讨论关于习惯属人法律和做法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解释，并且随着妇女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使议会议员、传统领导人和一般大众更加认识到进行全面、一致和连贯的法律改革的重要性，以实现男女的实质性平等，目的是达成共识，通过一项非歧视性的个人状况法典；

(d) 加快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司法救助

1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宣布在选定的审判程序中,包括在家庭法律事务中,为所有妇女提供免费的司法援助。委员会还注意到面向法官、律师和执法专业人员的关于《公约》的能力建设方案,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相关资料,说明国内法院在任何案例中援引了《公约》。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有限,这主要是由于:

(a) 司法和法律援助服务集中在首都;

(b) 由于该缔约国妇女的贫穷率和文盲率很高,她们对其权利和如何主张其权利所知甚少;

(c) 妇女在习惯法法院得不到法律援助,而大多数个人和家庭事项都在此类法院作出判决;

(d) 国家、习惯法法官和执法官员缺乏关于妇女权利的知识 and 敏感性。

15. 委员会参考其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第 33(2015)号一般性建议,回顾了缔约国的义务,即确保妇女权利免受多元司法系统所有组成部分的侵犯。鉴于其前一份建议(CEDAW/C/NER/CO/2, 第 14 段),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

(a) 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包括通过在国家和习惯法系统中增加其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增加司法服务和援助的数量和影响范围,以确保妇女在缔约国全境均可获得有效司法救助;

(b) 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及主张权利手段的认识,包括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c) 为国家以及习惯法法官和律师提供关于《公约》和妇女权利的能力建设,以确保国家和习惯法系统将其做法与《公约》相协调,提高对妇女在主张其权利时面对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污名化的认识,并且消除这些现象。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6. 委员会欢迎设立国家促进性别平等中心,在所有部委设置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并创建一个关于性别问题的议会网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在地方一级缺乏类似机制,以及在确保这些实体与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的有效协调从而在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中实现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主流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17.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有效的国家机制和宣传的第 6(1988)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提供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关于国家机制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建议缔约国:

(a) 向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国家促进性别平等中心和各部委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划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此外向地方一级类似机制划拨资

源，从而强化其任务规定，以协调、监测和评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公共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影响；

(b) 在国家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09-2018 年)期满时对其开展影响评估，从而评价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的情况下，制定一个新的战略，明确界定国家和地方当局在执行方面的管辖权限，且该战略由一个全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系统提供支持。

暂行特别措施

18. 委员会对《公约》涵盖的其他领域未充分将暂行特别措施作为加速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一项必要战略予以实施表示关切，特别是就业、教育、卫生和与农村妇女相关的领域。

19.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以及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2004)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提高议员、政府官员、雇主和公众对暂行特别措施必要性的认识；

(b) 为执行暂行特别措施设定有时限的目标并划拨足够的资源，这些措施包括配额和其他积极措施，以及针对违约行为的法律措施，目的是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在这些领域中妇女任职不足或处境不利；

(c) 考虑该区域其他国家最近为了制定和推行暂行特别措施而采取的举措。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20. 委员会认识到该缔约国文化和传统的多样性。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为执行委员会之前关于制定一项国家战略的建议(CEDAW/C/NER/CO/2, 第 18 段)而采取的行动不足，包括设定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以修改或消除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对妇女有害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并设立监测机制以定期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仍然特别关切的问题是，作为奴役的一种典型形式的 wahaya 做法(包括性奴役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在该缔约国仍然存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刑法典》禁止奴役的规定(第 270.1 至 270.3 条)起诉的数量很少，这些规定对 wahaya 的施害者定罪，而且在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案件中定罪率很低。

21. 委员会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5.3，在消除一切有害做法(例如童婚、强迫婚姻和残割女性生殖器)方面建议缔约国：

(a) 明确地对 wahaya 做法定罪，处罚与奴役的其他形式相同；

(b) 确保严格执行《刑法典》第 232.1 至 232.3 条关于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条款；

(c) 向法官、检察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执法官员提供培训，严格适用这些制裁，以确保这些有害做法的施害者和从业人员受到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罚，并且向受害人提供援助和康复服务；

(d) 为执行一项打击有害做法的国家行动计划而开发和分配足够的资源, 提供战略性的媒体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 使传统和宗教领导人、保健和社会工作者以及公众更好地认识到这些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负面影响。

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2.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制定了一项国家战略以防止和应对性别暴力, 并且在建设性对话期间, 代表团保证按计划在缔约国各地区修建 140 个安全中心。然而, 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 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 似乎正在社会上合法化, 并且伴之以沉默文化和有罪不罚现象, 而且受害人获得援助、保护或补偿的手段有限。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 没有对婚内强奸明确定罪, 而且由于不存在法定的性同意最低年龄, 该缔约国的立法中不存在对法定强奸的定义。

23. 委员会回顾了其关于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的第 35(2017)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是对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的更新), 建议缔约国:

(a) 颁布立法, 明确地界定针对妇女的性暴力并对其定罪, 其中包括法定强奸和婚内强奸, 并且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以及对犯罪人的起诉和惩罚;

(b) 确保消除受害人的污名, 并鼓励受害人举报性别暴力事件, 包括通过向法官、检察官、警官、执法人员、法律从业人员和传统领导人提供关于如何以对性别敏感的方式调查这类案件的能力建设方案;

(c) 确保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指控得到有效调查, 犯罪人得到起诉和充分惩罚, 且受害人获得适当的补偿, 包括赔偿;

(d) 增加住所的数量,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并向性别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医疗、心理社会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法律援助;

(e) 系统地收集和分析一切形式的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数据, 根据年龄、地区和受害人与犯罪人之间的关系加以分类, 数据还包括签发保护令的数量、进行起诉的数量和对犯罪人的判决。

人口贩运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包括分别设立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署, 以及相关行动计划(2014-2018 年)。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缔约国依然是贩运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 且受害人很容易遭受性剥削、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贩运妇女和女童案件的起诉率和定罪率低, 而且缺乏适足的机制以确认贩运的受害人并将转介他们接受适当的服务, 例如系统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 包括咨询、医疗、心理支持和矫正, 包括赔偿。

25. 委员会提请注意关于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2, 并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完成和通过关于组织、分配和运作向贩运受害人和证人提供的特别赔偿并为受害人和证人创建住所的政令草案；

(b) 调查、起诉和适当惩处贩运人口(包括移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和相关罪行的犯罪人,确保贩运和利用卖淫营利活动的受害人不负任何责任,并且向其提供适足的保护和补偿；

(c) 持续向执法官员提供关于及早查明贩运受害人并转介受害人接受适当的服务、援助和康复的强制性能力建设,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关于贩运的风险和犯罪性质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d) 确保贩运受害人获得适足的保健和咨询,加强社会工作中心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向与处理受害人事宜的社工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培训；

(e) 处理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利用其卖淫营利活动的根本原因,向处于被贩运或被利用从事卖淫营利的风险中的妇女提供教育机会或替代性收入机会,并向卖淫妇女提供退出方案；

(f) 系统地收集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利用其卖淫营利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对犯罪人进行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决的数量。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配额法》(第 2000-008 号)(2014 年修正),努力实施有关妇女在国家政府机构中的政治参与和任职的特别措施,使两种性别在民选职位中的配额从 10%提升至 15%。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法律执行不力,妇女在议会中的任职率低下(16%),任职地区、市和镇议员的比例低下(12%),且没有女省长或女县长。尽管《配额法》要求,在高级政府职位中任一性别的任职比例必须至少达到 25%,但委员会注意到,所有部长中妇女仅占 19%,且在公共服务的决策职位中妇女任职不足。委员会还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妇女无法充分参与传统的政治职能。

27. 根据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1997)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有效执行《配额法》,包括通过在违约的情况下实施制裁；

(b) 有效促进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参与,包括担任省长、县长和市长以及担任首领,并为此废除 2008 年 6 月 23 日颁布的第 2008-22 号法中的歧视性条款,该法律对 1993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传统首领职位的第 93-28 号条例作出了修正和补充；

(c) 向女性领导地位促进局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使之能够开展其任务,包括执行一项全面的战略,消除妇女参与决策职位的障碍,并特别注重提高妇女获得教育的水平；

(d) 让政治家、媒体、传统领导人和公众更加认识到，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平等、自由和民主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是有效执行《公约》的一项要求，也是该国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教育

28. 委员会欢迎尼日尔总统宣布对 16 岁以下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并且执行一项关于女童教育的国家战略，目的是到 2020 年实现性别均等。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女童入学率过低，特别是来自农村地区(包括迪法、津德尔和塔瓦地区)、游牧人群、贫穷家庭的女童，受到奴役的女童或奴隶后代，以及残疾女童；

(b) 女童的教育完成率极低且复读率极高，特别是在中学教育阶段，原因除其他外包括童婚、早孕、间接学费、在中学阶段要求向学校交费、童工和优先送男童上学的倾向，从而导致该缔约国妇女识字率很低(11%)；

(c) 由于对学校基础设施、教师培训、前往学校的交通和学校供餐方案的投资不足，导致教育质量低下。

29. 委员会考虑到关于消除教育领域的性别差距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5，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提高认识，特别是家长和传统领导人对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的重要性以及童婚的有害影响的认识，消除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和女童在获得教育方面遇到的其他障碍；

(b) 包括通过废除 1978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第 65/MEN/DEST/EX 号决定，确保年轻母亲重返学校，该决定将怀孕女童暂时排除在学校之外，并在其结婚时明确地将她们排除在外；

(c) 将适合年龄且科学精确的强制性性和生殖健康权利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同时针对女童和男童，目的是除其他外减少与怀孕相关的辍学情况；

(d) 划拨充足的资金，用以为最初的六年学校教育之后的免费教育提供资金，直至至少完成中学教育，取消上学的间接费用，改善教学质量和学校基础设施，以及提供更多学校供餐方案和供女童使用的适当卫生设施；

(e) 进一步促进妇女和女童获得高等教育，包括通过宣传和提供奖学金，加强成人扫盲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就业

30.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保证在就业方面不受歧视(第 33 条)，《劳工法典》(2012 年)强化了这一规定。但是，委员会仍关切地注意到：

(a) 只有很少的妇女(2012 年的比例为 3%)在正规部门就业，并享受社会保护，而且妇女集中于低报酬的家务工作，在这类工作中，她们常常受到剥削，面对危险的工作条件，并且遭受雇主的虐待；

(b) 《劳工法典》中禁止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的规定，局限于行使权力的个人，而不包括同事，并且缺乏对向受害人提供补救办法的了解；

(c) 关于保护孕产妇的《劳工法典》第 109 条可作过分宽泛的解释，从而禁止妇女基于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而从事某些职业。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某些措施改善妇女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包括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制定的暂行特别措施，例如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雇主制定雇用妇女的奖励办法，推行弹性工作安排，以及加强针对妇女的职业培训；

(b) 确保社会保护计划对所有妇女适用，包括在非正规部门中工作的妇女；

(c) 开展调查，包括在有合理理由认为私人住宅中正在发生侵犯行为的情况下，打击针对妇女的剥削性劳动做法，并确保犯罪人受到适当处罚；

(d) 修正《劳工法典》第 45 条，以扩大性骚扰的定义和该定义的适用人员的范围，提高对向受害人提供的补救办法的认识，并修正该《法典》关于保护孕产妇的第 109 条，以限制该条对孕产妇适用而不对一般妇女适用；

(e) 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体面劳动公约》(第 189 号)。

保健

32.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降低，以及为 5 岁以下儿童推行免费照料和为妇女推行具体服务。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保健部门资金不足，导致基本保健服务的获得有限，尤其是在贫穷、农村和游牧妇女当中，还导致癌症预防方案缺乏，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现代避孕方式有限，包括对青春期少女而言；

(b) 孕产妇死亡率、生育率(每名妇女生育 7.6 个子女)、早孕率和频繁妊娠率极高、由此导致的产科瘘的发生以及急性营养不良都对妇女造成影响；

(c) 该缔约国持续存在致使妇女健康状况不佳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因素，包括童婚、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妇女寻求治疗需要丈夫允许以及妇女通常负担不起交通和治疗的费用；

(d) 将堕胎定为犯罪，令堕胎妇女和协助其堕胎的任何人承担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295 至第 297 条)，而在堕胎合法的情况下，例如妊娠严重危及妇女健康或者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的情况，堕胎也面临障碍。

3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和保健的第 24(1999)号一般性建议，提请注意分别关于降低全球孕产妇死亡率以及确保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1 和 3.7，并建议缔约国：

(a) 分配更多预算用于妇女基本保健、癌症预防方案、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负担得起的现代避孕方式和计划生育服务，尤其是针对贫穷、农村或游牧妇女和青春期少女；

(b) 通过在缔约国全境改善由熟练的助产士提供的基础产前和产后护理以及紧急产科服务的获得，以及堕胎后护理和产科瘻服务的获得，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指导，即在执行关于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政策和方案时适用基于人权的办法 (A/HRC/21/22 及其 Corr.1 和 2)；

(c) 使堕胎合法化，并在怀孕妇女或女童的生命和(或)健康面临风险以及因强奸、乱伦导致怀孕和胎儿严重受损的情况下，确保堕胎在法律和实际中的可获取性，通过废除《刑法典》第 295 至第 297 条，将堕胎非刑罪化，并确保不受阻碍地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护理服务；

(d) 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消除那些可能被用来限制妇女自主并妨碍她们行使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习惯、传统或宗教因素的负面影响；

(e) 收集数据，以评估保健系统为治疗有害做法(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受害人而承受的财政负担。

经济和社会福利

3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生活贫困的妇女数量畸高，而且她们获得经济资产和社会福利的机会受限，这两点相互联系，主要原因在于在继承事项中适用习惯法，导致不平等的土地继承和从丧偶妇女手中掠夺土地、关于分配社会福利的歧视性标准和限制已婚妇女的法律能力的法律(除其他外，限制其获得信贷和从事某项职业的能力)，这违反了《宪法》第 8 条。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妇女参与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建议缔约国：

(a) 根据民法和习惯法制度规范继承问题，以确保包括通过继承等获得和保留土地中的平等，并促进妇女获得司法救助，为不公平的土地分配而抗争；

(b) 消除有关妇女获得社会福利和养恤金的歧视，包括通过修正 2007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第 2007-26 号法，该法涉及国家公共服务的一般条件，并确定家庭津贴、福利和奖金的资格标准和水平，以及通过修正第 60-55/MFP/T 号政令，该政令涉及划拨给国家公共行政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官员的薪酬和物质福利；

(c) 废除限制已婚妇女的法律能力的法律条款，包括要求获得丈夫的允许，才能开设银行账户或从事某项职业；

(d) 使议员、传统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公众更加认识到，需要将妇女的经济赋权作为一项减贫战略加以促进。

农村妇女

36. 委员会欢迎“尼日尔人养活尼日尔人”倡议，该倡议支持农村妇女。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极高的贫穷率(82%)和粮食不安全影响到该缔约国农村地区的妇女，这与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较低以及气候变化、荒漠化和采掘业(铀)对妇女造成了巨大影响有关。委员会注意到，习惯法有关社区管理的条款使农村妇女所处的极不稳定状况恶化，将妇女排除在传统首领地位之外，此外，获得土地的歧视性做法也使其状况恶化。

37. 根据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2016)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农村发展政策和计划，同时确保妇女参与有关粮食安全、气候变化、灾害应变和减少风险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筹备、通过和执行；

(b) 增加妇女在社会管理中的任职，包括鼓励修正关于传统首领地位的规则；

(c) 通过修订有关财产所有权、获得、管理和处置的习惯做法，便利妇女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获得和保留；

(d) 确保为开发项目而获取土地之举和采掘业不给农村妇女造成负面影响；

(e) 系统地收集关于农村妇女情况的数据，以便有效地制定、执行和监测解决农村妇女需要的举措。

弱势妇女群体

被拘留妇女

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大多数处于审前羁押期间的妇女被关押在监狱，而没有系统地与罪犯隔离开。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的拘留条件恶劣，包括过度拥挤以及缺乏粮食、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条件。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保证将被拘留妇女与罪犯隔离开，并确保其获得适足的营养、饮用水、卫生和保健。

残疾妇女

40. 委员会欢迎宪法禁止歧视残疾人及其机会平等(第 22 和第 26 条)。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不受任何具体立法法律、政策或行动计划的保护，包括社会保护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残疾或提供合理便利的义务，法律上未予定义。

41.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残疾妇女的第 18(1991)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残疾人社会保护法，并建立监测执法情况的机制，确保对残疾妇女和女童施加歧视和性别暴力的犯罪人受到适当惩治，受害人得到适当赔偿；

- (b) 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有效司法救助，并获得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创收活动以及卫生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 (c)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改变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负面态度；
- (d) 就残疾人人数进行普查，并按性别、年龄和地区分列。

婚姻和家庭关系

42.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童婚和(或)强迫婚姻的比例极高，这影响到四分之一的已婚妇女和女童，而且没有任何禁止这些有害做法的法律框架或战略行动。委员会注意到在该缔约国的妇女当中，高童婚率、高生育率和高孕产妇死亡率，与畸高的文盲率和高贫穷率有关。委员会注意到，大多数童婚都是按照习惯法进行的，不需要未来婚姻配偶双方的同意，对最低结婚年龄也没有要求；

(b) 《民法典》中关于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歧视性条款规定女童为 15 岁，男童为 18 岁(第 144 条)，允许父母替代其女儿对婚姻表示同意(第 148 条)；

(c) 根据习惯法，接受一夫多妻制和休妻。

4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的第 21(1994)号一般性建议、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 29(2013)号一般性建议，以及联合发表的关于有害做法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通过立法，将男童和女童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均提高至 18 岁，并对任何婚姻都要求未来配偶双方的同意；

(b) 废除《民法典》中的所有歧视性条款，并通过一项非歧视性的个人状况法典；

(c) 禁止根据习惯法等，实施童婚、强迫婚姻以及一夫多妻制和休妻做法，并针对议员、传统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公众开展关于这些对妇女和女童的这些做法的有害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

数据收集和分析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残疾、族裔、地点和社会经济地位分列的综合数据，并使用可衡量的指标评估妇女处境方面的趋势以及妇女在《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实现实质性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5.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努力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46. 委员会呼吁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整个执行过程中按照《公约》规定实现实质性性别平等。

传播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及时使用其官方语文向各级(国家、区域和地方)有关国家机构,特别是向政府、各部委、议会和司法机构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以便使其得到全面执行。

技术援助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公约》执行工作与其发展工作联系起来,并在这方面利用区域或国际技术援助。

批准其他条约

49. 委员会鼓励政府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材料,详述为执行上述第 21(a)、23(a)、23(d)和 29(d)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一次报告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按照约定于 2021 年 7 月提交其第五次定期报告。该报告应按时提交,如有延迟,则应涵盖截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期间。

52.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遵循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统一提交报告准则(见 [HRI/GEN/2/Rev.6](#), 第一章)。